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有關法律訴訟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醫療(國際)有限公司(「**新世紀國際**」)與美國特拉華州一家公司Serenium Inc.(「**Serenium**」)訂立框架協議，擬議開展兒童睡眠呼吸暫停篩查及診斷業務(「**框架協議**」)。雙方合作過程中，因Serenium無法交付框架協議約定的若干產品，新世紀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針對Serenium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請求(「**仲裁**」)。根據仲裁，新世紀國際申請作出仲裁裁決，以終止框架協議並由Serenium償還新世紀國際預付的500,000美元開發費用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新世紀國際因仲裁而產生的法律費用。本公司已就該預付款項500,000美元作出全額撥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附註25所披露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截至本公告日期，仲裁聆訊已經結束，雙方正等待最終仲裁裁決公佈。

據稱與Serenium合作發展的同一項目相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收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發出的民事訴訟傳票。有關申訴旨在就(1)違背合約書，(2)違反商業秘密保護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及(3)違反加州統一商業機密

法(California 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提出申索。本公司將繼續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對訴訟中提出的指控進行有力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鄭志剛博士、楊躍林先生及馮曉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